

# 建宁城市管理局文件

建城管〔2022〕44号

## 建宁城市管理局 关于雨污水管网建设配套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雨污水管网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根据我局雨污水管网建设专项资金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主要是指雨污水管网建设配套资金。

**第三条** 雨污水管网建设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城区雨污水管网建设费用。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项核算、专项拨付，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经审定的县级年度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筹集计划报县财政局审核，局财务股根据项目建设单位下年度建设任务，编制年度资金需求预算，由局财务股按资金拨付流程申请资金到位，包括局机关预算内各级资金指标项目建设资金指标、雨污水管网建设资金指标等，确保专户专账，专款专用。

##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五条** 雨污水管网建设配套资金按以下程序拨付：

（一）工程项目乙方（包括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方）根据合同的付款约定、工程量完成情况，向甲方（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阶段性结算清单、发票、项目合同或委托协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

（二）业务股室根据项目进度等因素提出拨款意见，提供资金具体分配方案、资金拨款通知书（需经办人和科室负责人签字），同时提供项目资金拨付审批单（写明该笔项目资金拨款事由、用途，需业务股室负责人、财务股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局主要领导签字）；

（三）分管领导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规定对业务股

室的拨款意见进行审核；局财务股根据金额限额标准，报局务会或申请启动重大资金审批流程。

（四）对二次分配的资金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召开党组会议，并邀请驻建宁县城城市管理局纪检组参会。

（五）经局财务股审核后，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将工程款从国库集中支付到工程项目乙方。

####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六条** 县城市管理局加强雨污水管网建设配套资金会计核算工作，每季度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与资金使用单位核对，确保资金拨款数据相符。

**第七条** 雨污水管网建设配套资金主管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并按要求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局财务部门。

**第八条** 县城市管理局发现所属单位或其他使用雨污水管网建设配套资金的单位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等行为，可采取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予以纠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建宁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